

航空公司因從事國內航線「票證免背書轉讓」，為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力量之行為，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.07.30. (87)公貳字第8704767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7月30日

受文者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航空公司從事國內航線「票證免背書轉讓」行為，應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五〇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二、查現行國內航線實施之「票證免背書轉讓」，核屬公平交易法第七條所稱「聯合行為」，且該等行為亦符合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」。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在未經本會許可前，國內航線業者不得為「票證免背書轉讓」之「聯合行為」。
- 三、惟為確保消費者對所持機票原先得以「免背書轉讓」之預期，及國內航線業者係依修正前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，申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之聯運契約而實施「票證免背書轉讓」，對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（不含）前消費者已購買之該類機票，得依與國內航線業之約定事項使用，至遲至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至於航空公司倘再相互約定從事「票證免背書轉讓」或其他「聯合行為」時，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先向本會申請許可，否則不得為之。
- 四、檢附「公平交易法暨施行細則」、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」暨「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書」各乙份，併請卓參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7.07.30. (87)公貳字第八七〇四七六七—〇〇一號函）